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54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生物质新能源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德林海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平台效应优势，进一步打通蓝藻治理、藻泥资源化利用的产业链，加快推进技术的纵深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横向拓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无锡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设立后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围绕公司富营养化湖库治理形成的生物质资源（包括蓝藻处理产生的藻泥、生态修复种植的芦苇、柔性清淤形成的表层生物质以及流域内农业和林业废弃物质等）进行开发利用，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BMF）。BMF 是一种洁净低碳的可再生能源，由于其具有燃烧充分、成本低、可循环，可实现温室气体生态“零”排放等特点，是替代煤、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优质环保燃料。公司通过对富营养化湖库治理形成的生物质资源的开发利用，一方面可以打通富营养化湖库治理后端物质的产业化路线，解决藻泥、淤泥、芦苇等去向问题，进一步加大后端处理能力，减轻目前政府在后端藻泥处理等财政支出压力，同时也为前端富营养化湖库治理业务扩大创造条件；另一方面，加大资源化开发利用，变废为宝，有利于公司形成“湖库治理收益+废弃物处置收益+资源化产品收益”的生态闭环，为水环境治理开创一条可持续化发展路径。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生物质新能源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德林海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康乐路 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胡明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考虑，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成为公司资源化再利用的平台，加速推进富营养化湖库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升级、迭代，增强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积蓄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生物质新能源领域的长远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3、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后续进展，加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安全质量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2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和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总经理李林达先生、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尊敬的领导你好，液冷技术越来越受市场热捧也将成为以后的主流，贵司有一定的液冷技术储备为何不转向研发液冷产品，贵司的份额已逐渐被英维克申菱环境赶超，贵司难道没有企业危机感吗？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有带封闭式高效冷却循环的通信模块、高精度微型定点制冷机组、数据中心冷冻站集中控制系统、机房空调 VRF 系统、CPU 液冷技术、VRF 技术在机房空调领域的初级应用等多项在研项目，其中 CPU 液冷技术开发设计目标及主要内容包括：（1）液冷系统的集成；（2）冷板式、浸没式系统的优缺点研究；（3）液冷系统的设计；（4）沸腾换热研究；（5）冷却液冷却研究；（6）液冷系统应用研究。谢谢！

问题 2：截止目前，贵司还有多少订单，今年业绩能否有信心实现反转，谢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关于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在手订单进行了披露，截止 2022 年 8 月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8.61 亿元。

问题 3：尊敬的领导你好，贵司是否有存在刻意低价定增从而打压市值的行为，请公司自查，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价走势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市场动态等诸多方面影响，公司不存在您所说的情况。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尊敬的董事你好，为何贵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一拖在拖，几个项目进展都非常缓慢，是公司办事效率不行吗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成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受 2021 年及本年度疫情影响，谢谢！

问题 5：尊敬的董事你好，贵司这个月在二级市场跌幅创历史新高而其余同行如英维克申菱环境却市值不断创新高，请问贵司是内部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故了吗？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经营正常，谢谢！

问题 6：贵司三季度业绩是严重下滑了吗，市值下滑幅度如此之大

回复：您好！公司三季度将于 10 月 29 日披露，敬请关注，谢谢！

问题 7：希望董秘能恪尽职守，按时在平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谢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谢谢您的建议，公司的信息披露信息建议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披露的公告为准，谢谢！

问题 8：尊敬的董事你好，如液冷机组在市场的认可程度大于风冷机组，为何贵司要执着于坚持风冷这条路，二级市场与同行的表现不正说明了如此了吗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中心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方面的技术研发，为客户提供稳定、绿色、节能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同时包括旨在解决老旧数据中心高能耗问题的节能改造服务以及数据中心的运行维护服务等；在产品和技术上有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在液冷方面也有一定的技术储备，但目前风冷型及水冷型制冷方案仍然是市场主流产品，谢谢！

问题 9：怎么看待整个市场就只有贵司市值在不断创新低，而同行英维克申菱环境在创新高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股票交易系市场行为，股价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稳定，在手订单饱满，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业务，公司自建的数据中心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设计 PUE 值为 1.25，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佳力图绿色节能数据中的示范项目，同时作为公司研发平台能够促进公司产品技术更新升级，将对公司产业发展产生积极促进，谢谢！

问题 10：希望贵司能做个担当有责任的公司，不要因为股东一时利益而侵害广大投资者权益，谢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建议！谢谢！

问题 11：贵司市值下滑如此严重，贵司有没有回购方案，增进投资者信心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如有回购方案将会以公告形式进行披露，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问题 12：机房温控发展前景如何，未来公司还有没有可能进一步加固市场份额？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产品连续多年在行业内位居前列，2021 年半年度在手订单为 5.29 亿元，2022 年半年度在手订单约为 8.61 亿元，较去年同期提升 62.76%，公司将继续努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谢谢！

问题 13：贵司在二级市场的走势岌岌可危，身为公司管层，未来如何带领公司走出困境，谢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股价走势系市场行为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市场动态等诸多方面影响，公司将努力经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和更多回报，谢谢！

问题 14：在市场份额不断被同行赶超的情形下，贵司还有信心做大做强吗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努力经营提升市场份额，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8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4.00 万股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顶点软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2、预留授予价格：15.35 元/股

3、预留授予对象：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4、预留授予人数：44 人

5、预留授予数量：54.00 万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0.1 万股，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 0.1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5 人变更为 44 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54.10 万股变更为 54.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朱瑜	副总经理	20.00	37.04%	0.117%
技术（业务）骨干（43 人）			34.00	62.96%	0.199 %
合计（44 人）			54.00	100.00%	0.31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982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止，顶点软件已收到 44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8,289,000.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 2,830.19 元后实际收到认缴资金净额 8,286,169.81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40,000.00 元，余额计入民币 7,746,169.81.00 元转入资本公积。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止，顶点软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463,516.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71,463,516.00 元。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4.00 万股，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0,923,516 股增加至 171,463,516 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未导致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授予完成前持股比例	授予完成后持股比例
严孟宇	35,887,614	21.00%	20.93%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3,000	+540,000	3,21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250,516	-	168,250,516
总计	170,923,516	+540,000	171,463,51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2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54.00	805.68	175.87	415.46	160.83	53.5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056.79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43.21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账。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 号文同意，公司 3.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奇精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76 元/股，可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13.68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算，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3.68 元/股的 85%（13.68 元/股×85%=11.63 元/股），若未来十二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1.63 元/股，将可能触发“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67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新”）、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力鼎”）、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力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87,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1%），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187,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1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出具的《关于减持百川畅银股份进展的告知函》，自 2022 年 6 月 3 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0%，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建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7 月 25 日	33.33	2,300	0.0014
广州力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7 月 25 日	33.31	900	0.0006
宿迁力鼎	-	-	-	-	-
合计			33.32	3,200	0.0020

注：1.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2.上表合计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4,093,781	2.5517	4,091,481	2.5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3,781	2.5517	4,091,481	2.55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广州力鼎	合计持有股份	2,046,891	1.2758	2,045,991	1.27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6,891	1.2758	2,045,991	1.27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宿迁力鼎	合计持有股份	2,046,891	1.2758	2,046,891	1.2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6,891	1.2758	2,046,891	1.27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总计持有股份		8,187,563	5.1034	8,184,363	5.1014

注：上表合计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3. 股东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建新、宿迁力鼎已完成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并已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上海建新、宿迁力鼎作为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期限已满 60 个月及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广州力鼎正在向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创投减持特别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备案。广州力鼎减持股份仍将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规定。若广州力鼎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期限已满 60 个月及以上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将不再受比例限制。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出具的《关于减持百川畅银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2-07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法林钠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华法林钠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件号：2022B03876），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华法林钠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31022123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华法林钠片主要用于深静脉血栓形成（DVT）和肺栓塞（PE）、心房颤动（AF）和/或心脏瓣膜置换术后血栓栓塞并发症的预防和治疗，降低心肌梗死后死亡、复发和血栓栓塞事件（如卒中或体循环栓塞）的风险。由百时美施贵宝研发，最早于 1954 年在美国上市。2021 年 01 月，上药信谊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IQVIA 数据库显示，2021 年该产品片剂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86 万元。2021 年，公司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7,56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芬兰奥利安药厂、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1,332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信谊的华法林钠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间接增持情况的说明

近日，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高长泉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投资”）的通知，高长泉先生与高兴投资股东贺子龙先生签订了《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贺子龙先生持有高兴投资 1.7995 万元的股权，占高兴投资总股本的 0.856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本次股权转让后，贺子龙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更完成前，高长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4.04%，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34%。上述变更手续完成后，高长泉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由 3.34%增加至 3.37%，高长泉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7.41%，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变动为高兴投资股权的内部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即：高兴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 217.8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4%。

3、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高长泉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高长泉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168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起息日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168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 年 6 月 24 日	92 天	1.40%、3.40%或 3.60%	3,000.00	26.07
合计			3,000.00	-	-	-	3,000.00	26.0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9.8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8.94	0
3	银